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網路教學經費補助作業程序

97年01月30日

97年09月08日網路教學推動委員會修訂

98年12月30日網路教學推動委員會修訂

104年11月13日網路教學推動委員會修訂

- 一、依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鼓勵開設網路教學課程實施要點」及為使補助經費撥給程序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程序。
- 二、經系（所）、院、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開設之網路教學課程，得向資訊中心提出經費補助申請。
- 三、第一次接受課程補助之網路教學課程，審查及經費撥給分二階段辦理：
 - (一) 第1階段審查及經費撥給
 1. 請上傳3週以上的數位教材至資訊中心指定的數位學習管理系統。
 2. 請填寫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網路教學經費補助申請書」與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網路教學課程第1階段審查自評表」，於本校開學後第4週提出申請。
 3. 資訊中心收到申請書後，應擇期召開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網路教學推動委員會」審查。
 4. 通過審查之課程，始撥給全部補助款的1/2經費。
 - (二) 第2階段審查及經費撥給
 1. 第1次審查通過的課程，請填寫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網路教學課程第2階段審查自評表」，於本校期中考後3週提出第2次經費補助申請。
 2. 資訊中心收到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網路教學課程第2階段審查自評表」後，應擇期召開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網路教學推動委員會」審查。
 3. 通過審查之課程，始撥給其餘補助款經費。
- 四、第二次接受課程補助之網路教學課程，及重新申請認證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，於本校開學後第4週提出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網路教學經費補助申請書」，並於期中考後3週繳交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網路教學課程第2階段審查自評表」。經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網路教學推動委員會」審查通過，始撥給補助款全額。
- 五、經費應於學期結束前核銷完畢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